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7 年 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 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区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7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支持电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制冷、供热、照明、换热站等重点通用和专用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冷却塔等重点用水设备更新改造，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能源运行管理平台更新升级；支持道路桥梁隧道照明、通风、排水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年节能量须不低于 50 万千瓦时或 150 吨标准煤，用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年节水量须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二) 先进节能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节能领域技术水平领先、节能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泵、空压机等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技术性能指标原则上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且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四) 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支持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重点支持开展设备更新、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条件。申报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严重失信行为。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开展节能改造的，按“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类别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企业协商一致确认申报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知情函，注明一方知情并同意由另一方申报并获得补助资金。

(二) 申报项目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支持范围和资金投向，并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已完工、试运行、投资额完成率超过 80% 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请项目单位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详见附件1),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含扫描版及可编辑版)连同《顺德区2027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申报表》(详见附件2)报送到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二)项目单位强化廉洁合规责任。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须签署廉洁合规承诺书,承诺不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不与咨询机构签“对赌”协议等干扰项目申报审核秩序,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廉洁合规承诺书上需项目单位盖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作为项目申请报告的必要内容,项目申请报告中未附廉洁合规承诺书的不得申报。

- 附件: 1. 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2. 顺德区2027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申报表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2日

(联系人: 何展鹏, 联系电话: 22836080)